新竹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號

年　月　日　字第

公有	土地標示	鄉鎮市	
		段	
		小	
		地號	
		地目	
	面積（公頃）		
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		
	所有權人		

私有	土地標示	鄉鎮市	
		段	
		小	
		地號	
		地目	
	面積（公頃）		
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		
	所有權人		

申請人		
住址	姓名	
		出生年月日
		身分證統一編號
		年月日

說明

一、右列基地正面路寬為　　公尺，依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　　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　　公尺，最小深度為　　公尺。

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

右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。

右　給

新竹縣長

校對

監印

附圖：

比例尺：　1/

備註		圖例	□道路	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
			□道路境界線	□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
			□現有房屋	□
			□溝渠	